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1679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閻佩欣即閻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固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條所明定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契約之金錢債權，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第三人保險公司名稱

01 及所在，即非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
02 明之情形，故無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
03 則第2條之適用。本件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
04 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大安
05 區、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
06 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9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